让犯人用翰墨丹青憧憬未来

90后狱警的创新与担当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钟伟

工作中是严谨规范的执法者,生活中是性情奔放的90后,反差巨大的两种状态结合在一起,会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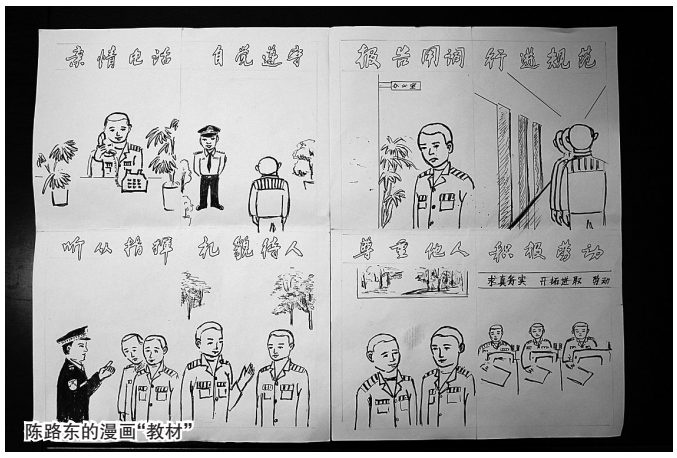

陈路东的漫画“教材”

陈路东用漫画引导服刑人员学习行为规范

用画笔勾勒新生之路

“想象一下,你们出狱后与家人团聚时的场景:深情的拥抱、激动的泪水、熟悉的笑容。现在拿起你们的画笔,把美好的画面尽情描绘出来。”每周,陈路东都会引导服刑人员发挥想象,让他们画出各自心中的未来。

“世界那么大,谁不想去看看,一个人失去自由是多么痛苦,都想争取早点出去,回到外面的世界。”陈路东是个90后,从小爱好绘画,大学毕业后来到监狱工作,他将自己的绘画特长充分发挥到了教育改造工作上。

陈路东说,在监狱里,服刑人员的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有的小学都没毕业,学习书本知识较为困难。为了方便理解,陈路东将服刑人员的日常行为规范画成一幅幅漫画,用生动的卡通形象让服刑人员明白,哪些事情是禁止的,哪些行为是规范的。

慢慢地,服刑人员开始爱上用画笔表达情感的方法。让陈路东印象最深的是去年儿童节,监区开展亲子主题漫画活动,服刑人员徐某画下了陪伴女儿在游乐园坐旋转木马的一幕,画中的女儿眯着眼,笑得很开心,而画中的自己在木马上自由奔驰。画着画着,徐某落下了眼泪。

用画笔交流,用绘画宣泄,陈路东越来越发现,画画拉近了他和服刑人员之间的距离,“有的服刑人员不敢画,怕自己画的不好看,我就告诉他们,这不是比赛,画得好坏与否没有关系,只要你画出来了,就是成功了。”陈路东与服刑人员的谈话教育,都是这样心贴心。

用纸笔传递无声温暖

“徐警官,看到其他同犯在拨打亲情电话,我特别羡慕,也想向家里问个好,可是我不会说,也听不到。”聋哑服刑人员冯某将心情写下来,告诉十里坪监狱狱警徐乐。徐乐建议冯某把想和家里说的话写在纸上,由他来传达。

就这样,徐乐拿着冯某的“口头家书”,拨通了电话,一边照着纸上的内容向家人转达了冯某的心意,一边记下对方反馈的内容。挂断电话后,徐乐在纸上写下一行字,递给冯某:“家里一切都好,你的妻子特别想你,让你在这里安心改造,她和儿子等着你回家。”

顿时,冯某泪如雨下,深深地向徐乐鞠了一躬,还竖起大拇指,不停地做着手语动作表示谢谢。

徐乐出生于1990年,是监狱优秀民警教师、个别教育能手。在看过冯某的档案后,他主动要求分管这名特殊的服刑人员。通过一笔一划的耐心交流,冯某渐渐变得开朗起来,学习也更加积极。

徐乐说,教育一些90后服刑人员,就得用90后的方式,他在入监教育课堂中经常引用时下热门话题和网络用语,“好好改造,为了你的家人,且行且珍惜。”

别看徐乐长着一张娃娃脸,参加工作已近6年的他,经过多个岗位的历练,如今已是分监区负责人。

“从徐乐身上可以看到青年人的那股朝气,性格沉稳,处事冷静,他是青年民警学习的标杆”。监区教导员胡卫林说道。

来自大墙的声音

梦的阳光

南湖监狱六监区四分监区 李国来

你是梦的阳光,呈现畅想的五彩光芒;
你是心的阳光,抚慰崎岖无尽的忧伤;
你是志的阳光,奋起求索拼搏昂扬;
你是境的阳光,照耀原野生命长廊;
你是诗的阳光,赋予儒雅品质的辉煌;
你是画的阳光,绘就自然淡墨浓妆;
你是爱的阳光,承载正能源远流长;
你是情的阳光,呈献未来无穷希望。

爸爸回来了

南湖监狱六监区四分监区 周栋

女儿牙牙学语发出的第一个音节竟然是“ba”,这让我欣喜不已,享受着初为人父的快乐。在她两岁的那年夏天,妻子出差,我带着她去单位加班。双休日的办公楼静悄悄的,我忙着工作,女儿则安静地用手中的水彩笔,在纸上涂鸦。传达室的老李在楼下大声地喊我,让我去签收邮件,我对女儿说:“爸爸下去一下,马上就回来,你在这里等我。”女儿一边答应着,一边麻利地从椅子上滑下。在我跑出办公室的时候,身后立刻响起了女儿跟随的脚步声。女儿站在楼梯口大声地叫着,“爸爸! 你快点啊!”已经下到二层楼梯的我应着“好的”。待我签收好邮件跑回办公室,刚到楼梯口,就听到女儿焦急无助的呼喊声:“爸爸!”我连忙回答一声“唉!”我俩就这么一喊一答,直到我出现在她面前。此时,女儿因紧张而瞪大的双眼立刻变成了月牙儿,欢快地拍着小手:“爸爸回来了!”那一瞬间,我体会到,在女儿的心目中,和爸爸在一起是最安全的,女儿发自内心的、没有任何杂质的强烈需要和信任重重地击打在我的心上。都说父母是孩子成长道路上的第一任老师,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孩子也默默地影响着父母,父母不仅从儿女那里体会到了天伦之乐,更懂得了为人父母的责任。

如今,一堵高墙将我和女儿分隔两地,到今天为止已经5年了。改造生活枯燥单一。每天最快乐的时候,莫过于与妻子约定的“思念时间”,我们约定在临睡前一定要想着对方。时间没能冲淡我对亲人的思念,特别是和女儿相处的每一幅画面,以及点点滴滴的细节,我都会在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回放,亲情鞭策着我在挫折与困境中前行。每个月,我都会给女儿打亲情电话,女儿总会鼓励我:“爸爸,你要加油啊!早点回来!”女儿的话像一把尖刀,戳向我心底最柔弱的地方。错过了陪伴女儿成长的5年时光,我不想再错过以后女儿成长道路上的每一天。铁窗外的星空依然璀璨,夜已深沉,半梦半醒之间,我仿佛又看到了女儿拍着小手欢快地喊着“爸爸回来了”……

家有荷花

南湖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 杨建斌

我家园子里有个小水池,妻子对我说,能不能种些什么,我说要么就种荷花吧。

于是,我买了一只水缸,在里面铺上一层河泥,放入莲藕盖住,将水缸放入水池,放水没过缸面,荷花就算种上了。不知过了多久,荷尖从水面上冒出来,小巧而可爱,晴蜓飞来参观,绕着水面不停地飞,飞累了就在小荷尖上落下来,歇歇脚。荷叶越来越大,荷花也长出来了,绿色的荷叶,粉红色的荷花,黄色的花蕊,给我们带来了美的享受。宋人周敦颐称赞荷花为花中君子,并称它“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漪而不妖”。

不知不觉离开家入狱已有两年,家中的亲人没有遗忘我,每月都来看我,鼓励我养好身体好好改造,会见时我提起家中荷花,妻子说荷花照开,清风徐来,盼你早日回家。我望着妻子,觉得妻子就像荷花,我愿一世守护这莲荷。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7日

(2016)浙0782民初8671号

周武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腾超纺织商行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6198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履行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063号

洪凌祥:本院受理原告朱炳发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4年5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147号

董希超、陈春蕾、董文豪:本院受理原告朱剑伟为与被告董希超、陈春蕾、董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董希超、陈春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剑伟借款6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5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董文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123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董希超、陈春蕾、董文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877号

厉秀峰、郑忠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愈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12万元(已按年利率6%从2014年5月31日起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27号

徐小君:本院受理原告朱显明诉被告徐小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67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杨锦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雷岳文、涂树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柳城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民初字第1090号

李宏峰、丁春风: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海与被告李宏峰、丁春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民初字第1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杨贵海57000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67064.69元,二项合计124064.69元;二、被告李宏峰赔偿原告杨贵海1344元;上述第一、二款给付内容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杨贵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82元,由原告杨贵海负担1474元,由被告李宏峰负担1532元,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负担127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民初字第1059号

胡中李:原告高森旺与被告胡中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民初字第1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胡中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高森旺各项损失共计76686.90元;二、驳回原告高森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2元,由原告高森旺负担45元,由被告胡中李负担171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1468号

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国兴诉被告梅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3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20号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好邻居工贸有限公司、李宇钦、陈佩娟、李伟权: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与被告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好邻居工贸有限公司、李宇钦、陈佩娟、凌巧巧、李伟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永康市人民法院**